

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常熟市沙家浜镇人民政府单位的沙家浜镇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0年8月24日



备注：

1、中小微型企业的认定：

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查询投标人的记录截图，如两者不一致，以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小微企业名录网上截图证明的，或两者不一致又未提供主管部门书面证明的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